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產品環保責任條例》
(第 603 章)

《廢物處置條例》
(第 354 章)

《2015 年促進循環再造及妥善處置 (電氣設備及電子設備)(修訂)條例草案》

引言

在二零一五年二月十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向立法會提交《2015 年促進循環再造及妥善處置(電氣設備及電子設備)(修訂)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載於附件 A)，以推行新的生產者責任計劃，妥善管理本地產生的廢電器電子產品。

A

理據

2. 香港每年產生約 70 000 公噸的廢電器電子產品，大部分會出口供重用或回收有用物料。惟依賴出口未必持續可行，因為隨着發展中國家經濟逐步發展並收緊對廢電器電子產品的進口管制，香港以外的市場對二手產品的需求終會減少。

3. 政府在二零一三年五月發表《香港資源循環藍圖 2013-2022》。因應所承諾推行的措施，我們會根據「污染者自付」原則，逐步推行強制性生產者責任計劃。繼由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起塑膠購物袋收費全面推行後，我們下一個目標是推行廢電器電子產品強制性生產者責任計劃。在二零一零年的公眾諮詢，我們取得社會普遍支持透過立法引入強制性生產者責任計劃，以妥善管理廢電器電子產品。自此以後，我們便著手擬備所需的立法

建議，從而制訂規管框架。與此同時，我們一直透過自願性回收計劃汲取實際經驗。舉例來說，聖雅各福群會得到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下稱「環保基金」)資助，營辦一項名為「綠色家電環保園」¹的非牟利廢電器電子產品回收計劃。我們已取得立法會批准撥款，以發展廢電器電子產品處理及回收設施。這是一項重要的基建設施，以推行廢電器電子產品強制性生產者責任計劃。

強制性生產者責任計劃的特點

法定規管框架

4. 我們會修訂《產品環保責任條例》(第 603 章)和《廢物處置條例》(第 354 章)，為廢電器電子產品強制性生產者責任計劃提供法定規管框架，詳情如下² -

受管制電器的範圍

5. 我們**建議**強制性生產者責任計劃規管五類產品，即(i)洗衣機、(ii)電冰箱、(iii)空調機、(iv)電視機及(v)電腦產品，當中包括電腦(即桌上電腦、手提電腦和平板電腦)、列印機、掃描器和顯示器(統稱為「受管制電器」)。本港約 85%產生的廢電器電子產品源自這五類受管制電器，其餘的主要涉及有二手市場價值的消費類電子產品，以及不同種類的小型家庭電器。

妥善處理受管制電器

6. 我們**建議**根據《廢物處置條例》第 16 條引入發牌管制，規管受管制電器被棄用後(下稱「受管制電器廢物」)的處置方法，而所謂「處置」則包括貯存、處理、再加工和循環再造。一般而言，妥善處理、再加工和循環再造廢電器電子產品，涉及不同的拆解、無害化和回收工序。在擬議的發牌管制下，廢物處置牌照申請人須證明其作業(包括拆解和無害化)可藉符合環保的

¹ 在「綠色家電環保園」計劃下，合資格的註冊技術人員會檢查、維修和測試收回的舊電器和電子產品。可修復而又符合安全標準的會轉贈予有需要人士，或作慈善義賣。無法維修的則會拆件和循環再造。

² 如立法會通過《條例草案》，我們將會進一步引入所需的附屬法例，以制訂強制性生產者責任計劃的執行細節和訂明所徵收的循環再造費。環境局局長會在諮詢環境諮詢委員會(下稱「環諮會」)後訂立規例。

工序，將受管制電器廢物變成可再用物料，才會獲發牌照。擬議的廢電器電子產品處理及回收設施和其他進行循環再造受管制電器廢物的私營回收商均須領有廢物處置牌照。

7. 擬議的發牌規定旨在加強規管受管制電器廢物的處置方法。不過，回收行業內的部分從業員或會進行部分處理工序，例子包括為了方便處理及運送而把受管制電器廢物簡單拆件。有關工序只要規模小，將不會對環境造成不良的影響。為了避免對他們的作業造成過分的影響，並考慮到有關作業會方便持牌的回收商收集受管制電器廢物作全面處理，我們**建議**任何人在某地方或處所處置受管制電器廢物，只要該地方或處所的面積不超過 100 平方米便毋須申領牌照。

8. 在貯存受管制電器廢物方面，我們預計在《廢物處置條例》下擬議的發牌管制可大大改善廢電器電子產品貯物場的環保表現。根據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掌握的資料，現時新界鄉郊地區有大約 100 個臨時露天貯物場，被用作貯存有待運往其他地方的廢電器電子產品。許多貯物場並沒有適當的遮蓋，部分亦沒有鋪設地面。這些貯存作業通常沒有妥善整理，可能影響景觀及有火警危險。再者，受管制電器廢物長期日曬雨淋，可引起環境問題，例如重金屬滲漏而污染土地。我們**建議**將來貯存受管制電器廢物的場地須先申領牌照，並且符合某些安全和環保管理規定，例如：興建上蓋和鋪設地面；設定堆疊高度上限；防火和保安措施；以及保存記錄。我們亦**建議**某些貯存作業毋須申領牌照：

- (a) 多層建築物內的貯存作業，因為這些處所都是妥善的貯存地點，應已符合我們屬意作為發牌條件的硬件要求；
- (b) 小量貯存，至於界定方式，我們**建議**為所貯存的受管制電器廢物，總體積不超過 50 立方米。作為粗略參考，這大概是一個 40 呎貨櫃所裝載電器廢物的數量。

有效收集受管制電器

9. 我們**建議**受管制電器的銷售商³須按《產品環保責任條例》的規定，安排除舊服務。具體而言，銷售商須備有經環境保護署署長(下稱「環保署署長」)批註的除舊服務方案。根據方案，消費者每購買一件新的受管制電器，便可要求將其指定處所內一件同類的舊電器移走，並且無須額外支付費用⁴。雖然銷售商無須直接提供收集和處理服務，但仍須在除舊服務方案內指明收集和循環再造服務提供者(可以但不一定是將來的廢電器電子產品處理及回收設施營辦者)，並且為他們作出所需安排。為提高透明度，銷售商須向消費者提供有關服務的資料，亦應協調收集時間，以及保存相關記錄。我們亦可能會在往後的法律條文訂明合適的運作標準，以確保一致性。

10. 香港是一個貿易中心，國際間的受管制電器廢物或會以二手貨物或廢物的形式在香港進行貿易。為進一步確保經香港進行貿易的受管制電器廢物不會增加廢物管理的負擔或危害其他地方的環境，我們**建議**在《廢物處置條例》下加入許可證的管制，使輸入和輸出受管制電器廢物均須取得許可證。通過加強輸出管制，受管制電器廢物除非符合該等條件，否則一概不准輸出，其中包括獲輸入國及每個過境國的主管當局同意有關受管制電器廢物輸入或過境，並且證明其屬可再用的二手產品或當中涉及一些複雜程序，必須經海外加以處理。至於輸入，我們只會在有持牌本地循環再造者負責妥善處理相關貨物的情況下，才發出所須的許可證，以防止其他地方的受管制電器廢物運往香港棄置及避免擬經香港轉口的受管制電器廢物最終滯留。

堆填區棄置禁令

11. 由於強制性生產者責任計劃會提供適當的循環再造出路，我們**建議**禁止將受管制電器廢物送往指定廢物處置設施棄置。此舉可將受管制電器廢物從廢物流中分流到適當的回收設施，當中包括廢電器電子產品處理及回收設施。雖然強制性生產者責任計劃只適用於特定類別的受管制電器廢物，但我們會繼續支持妥善回收其他未納入為受管制電器廢物，例如透過由環保基金資助的自願計劃。我們亦會繼續加強 3R(即減少廢物、重用及

³ 包括在香港的網上業務。

⁴ 為免引起誤會，提供除舊服務並不代表消費者必須使用該項服務。消費者亦可選擇保留舊產品或自費另行處置。

回收再造)的宣傳及公眾教育，教育市民不要把廢電器電子產品當作普通廢物處置。

徵收循環再造費

12. 根據「污染者自付」原則，我們會徵收循環再造費，以收回廢電器電子產品強制性生產者責任計劃的全部成本。我們批出合約後，會按廢電器電子產品處理及回收設施的建造和經營成本，以收回全部成本為基礎，訂明具體的循環再造費。我們會在適當的時候，以附屬法例的形式，把收費建議提交立法會審議。

13. 我們**建議**向受管制電器的供應商徵收循環再造費，而供應商則可沿供應鏈向其他持份者收回全部或部分費用。收費機制概述如下 –

- (a) *供應商的登記*：分發受管制電器至本地市場的製造商和進口商⁵須登記為「登記供應商」。
- (b) *定期呈交和審計申報*：登記供應商須定期向環保署署長呈交申報，載列用以計算須支付的循環再造費的所需資料。循環再造費將訂於收回全部成本的水平，並會在立法會通過《條例草案》後以規例訂明。登記供應商亦須安排進行周年審計，確保申報內的資料準確無誤，以及保存記錄，方便日後查閱。我們亦會在規例訂明呈報要求的細節。
- (c) *支付循環再造費*：登記供應商須在收到政府發出的繳費通知書後的訂明期間內，根據申報所載的資料，向政府支付循環再造費。我們只會就已「使用」或「分發」到香港市場的受管制電器徵收循環再造費，當中會豁免(i)本地生產而供輸出的受管制電器及(ii)輸入供轉口的受管制電器，而該等電器最終會在香港境外使用。
- (d) *提供循環再造標籤*：為方便識別登記供應商是否已就強制性生產者責任計劃所涵蓋的受管制電器支付或將支付循環再造費，登記供應商和銷售商必須在

⁵ 包括授權代理商和平行進口商。

分發受管制電器時，為每件產品提供由環保署署長所指明類別的循環再造標籤。

廢電器電子產品處理及回收設施與營辦者

14. 由於妥善處理廢電器電子產品的成本高昂，香港現時的處理量不足以應付全港性推行強制性生產者責任計劃的需求。因應市場情況，我們決定政府應透過「設計、建造及營運」的合約安排，在環保園一幅三公頃的預留用地，發展廢電器電子產品處理及回收設施。這項計劃得到立法會支持，並在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批准撥款。

15. 我們會盡快完成公開招標程序及批出「設計、建造及營運」合約予中標者。中標者將成為廢電器電子產品處理及回收設施營辦者，負責設計、建造和營運設施。設施營辦者必須根據《廢物處置條例》取得廢物處置牌照，以處置受管制電器廢物。而營辦者的主要職責之一，就是須主動收集電器廢物，確保持續有受管制電器廢物供設施處理。當銷售商提出要求，營辦者亦須提供除舊服務，從消費者的處所收回舊電器。回收設施的設計處理量每年約為 30 000 公噸，並不會阻礙現存的廢電器電子產品循環再造者。反之，如有需要，我們亦可按實際需要，透過延長營運時間將每年的處理量增至 57 000 公噸。

其他方案

16. 除了透過立法引入擬議的強制性生產者責任計劃，作為一個妥善管理本地廢電器電子產品的解決方案，我們並無其他代替方案。舉例來說，第 3 段所述的「綠色家電環保園」得到環保基金約 1,000 萬元的資助，為期三年，每年能處理 240 公噸廢電器電子產品。

條例草案

17. 主要條款如下－

- (a) **第 3 至 9 條**在《產品環保責任條例》中加入所需條文，包括－

- (i) 第 4 部第 2 分部(即第 32 至 34 條)訂明受管制電器供應商的登記；
 - (ii) 第 4 部第 3 分部(即第 35 至 40 條)訂明登記供應商及銷售商的責任；
 - (iii) 第 4 部第 4 分部(即第 41 至 43 條)訂明銷售商安排除舊服務；
 - (iv) 附表 6 界定受管制電器；
- (b) 第 11 至 18 條修訂《廢物處置條例》，就受管制電器廢物的處置加入發牌管制，以及就受管制電器廢物的輸入和輸出制定許可證管制；以及
- (c) 第 23 條修訂《廢物處置(指定廢物處置設施)規例》(第 354 章，附屬法例 L)，禁止在堆填區處置受管制電器廢物。

B

被修訂的現行條文載於附件 B。

立法程序時間表

18. 《條例草案》的立法程序時間表會如下 –

刊登憲報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
首讀和開始二讀辯論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審議階段和三讀	另行通知

建議的影響

19. 建議對環境、可持續發展、經濟、財政和公務員會有影響，詳情載於附件 C。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建議對家庭沒有影響。《條例草案》不會影響《產品環保責任條例》、《廢物處置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現行的約束力。

公眾諮詢

20. 我們在二零一零年完成公眾諮詢，其間我們曾向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下稱「環境事務委員會」)、環諮會和其他持份者作簡介。社會普遍支持香港就廢電器電子產品強制性生產者責任計劃立法。我們從中亦得悉公眾有強烈訴求，希望政府協助發展一所本地處理設施，以便推展生產者責任計劃。

21. 在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環境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上，我們向委員匯報擬議生產者責任計劃的未來路向，包括計劃支持發展廢電器電子產品處理及回收設施。委員普遍在原則上支持廢電器電子產品生產者責任計劃，但對計劃的實施細節表示關注。我們已考慮過這些事宜，並在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環境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上，就擬議的廢電器電子產品處理及回收設施項目和廢電器電子產品生產者責任計劃，向委員匯報最新情況。環境事務委員會得悉最新情況，亦普遍支持向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交擬議回收設施的撥款建議。在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我們再向環境事務委員會介紹草擬《條例草案》的最新進展，委員的意見普遍正面。此外，我們亦已與受影響行業和其他相關持份者密切聯繫，以制訂循規制度，並會在敲定附屬法例的執行細節及準備日後實際推行的過程中，繼續聽取他們的意見。

宣傳安排

22. 我們會發出新聞稿，亦會安排發言人答覆公眾查詢。當計劃進入實施階段時，我們會安排較廣泛的宣傳和公眾教育。

查詢

23. 如有查詢，請與環境保護署政務主任(廢物管理政策科)徐敏儀女士聯絡(電話：3509 7648 或電郵：joannatsui@epd.gov.hk)。

環境局/環境保護署
二零一五年三月

《2015 年促進循環再造及妥善處置(電氣設備及電子設備)(修訂)條例草案》

目錄

條次	頁次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1
第 2 部	
修訂《產品環保責任條例》	
2.	修訂《產品環保責任條例》 2
3.	修訂第 3 條(釋義)..... 2
4.	修訂第 4 條(第 2 部所適用的訂明產品) 2
5.	修訂第 5 條(關於根據本條例訂立的規例的一般條文) 2
6.	修訂第 7 條(取得資料及進入地方作例行視察等權力) 3
7.	修訂第 13 條(上訴)..... 3
8.	加入第 4 部 3
第 4 部	
受管制電器	
第 1 分部 — 釋義	
31.	第 4 部的釋義 4
第 2 分部 — 供應商的登記	

條次	頁次
32.	禁止未經登記而經營分發受管制電器業務 5
33.	供應商的登記 5
34.	撤銷登記 6
第 3 分部 — 登記供應商及銷售商的責任	
35.	分發受管制電器時須提供循環再造標籤及收據 6
36.	署長須提供循環再造標籤..... 7
37.	登記供應商須繳付循環再造費..... 7
38.	登記供應商須呈交申報..... 8
39.	登記供應商須呈交周年審計報告..... 9
40.	藉評估通知書追討循環再造費..... 9
第 4 分部 — 銷售商須安排除舊服務	
41.	銷售商須備有經批註除舊服務方案..... 11
42.	銷售商須安排除舊服務..... 12
43.	妥善處置被移走的電氣設備或電子設備..... 13
第 5 分部 — 規例	
44.	局長可就第 4 部訂立規例..... 14
第 6 分部 — 補充條文	
45.	豁免 14
46.	局長可修訂附表 6 及 7..... 15
9.	加入附表 6 及 7 15

條次	頁次
附表 6	本條例適用的受管制電器 15
附表 7	獲豁免不受若干條文規限的受管制電器 20
第 3 部	
修訂《廢物處置條例》	
10.	修訂《廢物處置條例》 21
11.	修訂第 2 條(釋義)..... 21
12.	修訂第 16 條(禁止擅自處置廢物) 21
13.	修訂第 18 條(第 16、16A、16B、16C 及 17 條所訂罪行的罰則及免責辯護) 22
14.	修訂第 20A 條(將廢物輸入香港須有許可證) 23
15.	修訂第 20B 條(將廢物輸出香港須有許可證)..... 23
16.	修訂第 20G 條(以應盡的努力作為免責辯護等) 24
17.	取代第 21A 條..... 24
21A.	就化學廢物、醫療廢物或電器廢物批予廢物處置牌照的情況 24
18.	修訂第 33 條(規例)..... 25
第 4 部	
修訂《廢物處置(許可證、授權及牌照)(費用)規例》	
19.	修訂《廢物處置(許可證、授權及牌照)(費用)規例》 26
20.	加入第 5 條 26
5.	修訂附表 2 26

條次	頁次
21.	修訂附表 2(費用)..... 26
第 5 部	
修訂《廢物處置(指定廢物處置設施)規例》	
22.	修訂《廢物處置(指定廢物處置設施)規例》 27
23.	加入第 3AB 條..... 27
3AB.	指定廢物處置設施不得接收電器廢物..... 27

本條例草案

旨在

修訂《產品環保責任條例》及《廢物處置條例》，為一項循環再造和妥善處置若干種電氣設備及電子設備的計劃，訂定條文；並對相關法例作出次要技術性修訂。

由立法會制定。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 (1) 本條例可引稱為《2015 年促進循環再造及妥善處置(電氣設備及電子設備)(修訂)條例》。
- (2) 本條例自環境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第 2 部

修訂《產品環保責任條例》

2. 修訂《產品環保責任條例》

《產品環保責任條例》(第 603 章)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至 9 條。

3. 修訂第 3 條(釋義)

第 3(1)條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受管制電器** (regulated electrical equipment)指符合以下說明的電氣設備或電子設備 —

- (a) 於附表 6 第 2 欄列出，並由該附表第 3 欄所界定；及
- (b) 未經任何第 31 條所界定的消費者使用，但不包括《廢物處置條例》(第 354 章)第 2(1)條所界定的電器廢物；”。

4. 修訂第 4 條(第 2 部所適用的訂明產品)

第 4 條，在“購物袋”之後 —

加入

“及受管制電器”。

5. 修訂第 5 條(關於根據本條例訂立的規例的一般條文)

(1) 第 5(1)條，在“29”之後 —

加入

“或 44”。

(2) 在第 5(2)(f)條之後 —

加入

“(fa) 指明第 13 條所述的可上訴事宜；”。

6. 修訂第 7 條(取得資料及進入地方作例行視察等權力)

第 7(2)條 —

廢除

“的資料，是關於在本條例下徵收的任何徵費、收費或費用”

代以

“或控制任何資料”。

7. 修訂第 13 條(上訴)

第 13(2)條，*可上訴事宜*的定義 —

廢除

在“matter)指”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本條例指明屬可為之而根據本條提出上訴的事宜。”。

8. 加入第 4 部

在第 3 部之後 —

加入

“第 4 部

受管制電器

第 1 分部 — 釋義

31. 第 4 部的釋義

在本部中 —

分發 (distribute)就任何受管制電器而言，指 —

- (a) 售賣或出租該電器；
- (b) 為取得代價而交換或處置該電器；
- (c) 為以下任何活動而傳轉或送交該電器 —
 - (i) 售賣；
 - (ii) 出租；
 - (iii) 為取得代價而作出的交換或處置；或
- (d) 為業務目的，向另一人送出該電器作為獎品或禮物；

申報 (return)指根據第 38 條呈交的申報；

住宅物業 (residential property)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土地財產：完全或主要用作(或擬完全或主要用作)供人居住用途，並構成一個獨立單位；

使用 (use)就任何受管制電器而言，包括 —

- (a) 為業務目的，陳列該電器；及
- (b) 非為業務目的，向另一人送出該電器作為獎品或禮物；

供應商 (supplier)指 —

- (a) 在香港於本身業務過程中製造受管制電器的人；或

- (b) 為於本身業務過程中分發受管制電器而安排將該電器輸入香港的人，但不包括純粹提供服務，將不屬於自己的受管制電器為另一人運入香港的人；

《受管制電器規例》 (REE Regulation)指根據第 44 條訂立的規例；

消費者 (consumer)指取得任何受管制電器的人，而其目的並非為了在業務過程中售賣該電器；

除舊服務方案 (removal service plan)指根據第 41 條批註的方案；

循環再造費 (recycling fee)指《受管制電器規例》為施行本部而訂明的費用；

循環再造標籤 (recycling label)指根據第 36(1)或(3)條提供的標籤；

登記供應商 (registered supplier)指已根據第 33 條登記的供應商；

銷售商 (seller)指經營分發受管制電器業務的人，而其分發對象是消費者。

第 2 分部 — 供應商的登記

32. 禁止未經登記而經營分發受管制電器業務

- (1) 如某供應商在並非根據第 33 條登記的情況下，經營分發受管制電器，以供在香港進一步分發的業務，該供應商即屬犯罪。
- (2) 任何人被裁定犯第(1)款所訂罪行，可處第 6 級罰款。

33. 供應商的登記

如 —

- (a) 任何人按照《受管制電器規例》提出申請，要求登記為登記供應商；而

(b) 署長信納該申請符合本條例，
署長可將該人登記為登記供應商。

34. 撤銷登記

署長如信納某登記供應商已不再經營第 32(1)條所述的業務，可撤銷該供應商的登記。

第 3 分部 — 登記供應商及銷售商的責任

35. 分發受管制電器時須提供循環再造標籤及收據

- (1) 如某登記供應商分發第 37(1)(a)條所述的任何受管制電器予某人，以供在香港進一步分發予消費者，該供應商須按照《受管制電器規例》，向該人提供對該電器屬適當的循環再造標籤。
- (2) 如某銷售商分發任何受管制電器予某消費者，該銷售商須按照《受管制電器規例》，向該消費者提供 —
- (a) 對該電器屬適當的循環再造標籤；及
- (b) 載有該規例所訂明的字句的收據。
- (3) 就第(1)或(2)款而言，訂立分發的協議，不構成分發。
- (4) 就第(2)款而言，根據住宅物業的買賣協議、租賃協議或翻新協議，向有關物業的業主或租客提供受管制電器，而沒有特別就該電器收取費用，不構成分發該電器。
- (5) 任何人違反第(1)或(2)款，即屬犯罪，可處第 5 級罰款。
- (6) 在第(4)款中 —

租客 (tenant)包括根據一項許可而佔用某住宅物業的人，而**租賃協議** (tenancy agreement)須據此解釋。

36. 署長須提供循環再造標籤

- (1) 凡登記供應商以署長指明的表格，向署長提出申請，要求提供某特定類別的循環再造標籤，則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署長須向該供應商提供該等標籤。
- (2) 如署長認為在顧及上述登記供應商的業務狀況下，該供應商所申請的循環再造標籤的數量，超乎對遵守第 35 條而言屬合理所需數量，署長可拒絕該申請。
- (3) 如某人 —
 - (a) 在署長指明的地點，要求提供某特定類別的循環再造標籤；及
 - (b) 向署長繳付對有關標籤屬適當的循環再造費，則除第(4)款另有規定外，署長須向該人提供該等標籤。
- (4) 署長可就每一項要求，對根據第(3)款可向任何人提供的循環再造標籤的數量，訂定限制。

37. 登記供應商須繳付循環再造費

- (1) 在不抵觸第(2)款的情況下，如屬以下情況，登記供應商須就任何受管制電器向署長繳付循環再造費 —
 - (a) 該電器由該供應商 —
 - (i) 在香港於本身業務過程中製造；或
 - (ii) 為於本身業務過程中分發而安排將該電器輸入香港，但不是在該供應商提供的為另一人將物品運入香港的服務的過程中輸入香港；及

(b) 該供應商 —

- (i) 分發該電器予消費者；
 - (ii) 分發該電器，以供在香港進一步分發予消費者；或
 - (iii) 初次使用該電器。
- (2) 只須就任何受管制電器繳付一次循環再造費。
- (3) 須根據本條繳付但未繳付的循環再造費款額，可作為欠政府的民事債項而追討。

38. 登記供應商須呈交申報

- (1) 登記供應商須按照《受管制電器規例》，定期向署長呈交申報。
- (2) 署長接獲申報後，須 —
 - (a) 釐定登記供應商根據第 37 條須繳付的循環再造費款額；及
 - (b) 向該供應商送達繳費通知書。
- (3) 登記供應商須在繳費通知書送達當日之後的訂明限期內，以訂明方式，向署長繳付該通知書述明的、根據第 37 條須繳付的循環再造費。
- (4) 凡登記供應商就某一公曆年內的期間呈交申報，該供應商須在該年之後的 5 年內，保留關於該申報的訂明紀錄及文件。
- (5) 任何人違反第(1)或(3)款，即屬犯罪 —
 - (a) 如屬首次定罪 — 可處第 6 級罰款；及
 - (b) 如屬再次定罪 — 可處罰款\$200,000。
- (6) 任何人違反第(4)款，即屬犯罪，可處第 5 級罰款。
- (7) 第(2)(b)款所指的繳費通知書，如藉郵遞寄往登記供應商提供予署長的最後地址，即視為妥善地送達予該供應商。

(8) 在第(3)及(4)款中 —

訂明 (prescribed)指《受管制電器規例》所訂明。

39. 登記供應商須呈交周年審計報告

- (1) 登記供應商須按照《受管制電器規例》，每年就自己所呈交的申報，向署長呈交一份審計報告。
- (2) 審計報告須由《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第 2(1)條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擬備，該會計師不得是登記供應商的僱員。
- (3) 任何人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可處第 5 級罰款。

40. 藉評估通知書追討循環再造費

- (1) 如某人(有關人士) —
 - (a) 在違反第 32(1)條的情況下，分發受管制電器；或
 - (b) 在其作為登記供應商的業務過程中，分發受管制電器，而根據第 37 條須就該電器繳付的循環再造費(或其任何部分)，尚未向署長繳付，則本條適用。
- (2) 就第(1)款而言，訂立分發的協議，不構成分發。
- (3) 署長可評估 —
 - (a) (如屬第(1)(a)款所述的受管制電器)以下費用的款額：假使有關電器在遵守第 32(1)條的情況下分發便根據第 37 條須就該電器繳付的循環再造費；或
 - (b) (如屬第(1)(b)款所述的受管制電器)根據第 37 條須繳付的循環再造費款額。
- (4) 署長可向有關人士送達評估通知書(評估通知書)，要求該人繳付 —
 - (a) 上述經評估款額；或

(b) (如該人已根據第 37 條繳付該款額的部分)該款額的未繳付部分。

- (5) 署長可藉為取代某評估通知書(前者)而送達的另一評估通知書，取代前者。
- (6) 署長可隨時藉送達具有撤回評估通知書的效力的撤回通知書，撤回該評估通知書。
- (7) 關於根據第 37 條就某期間繳付的循環再造費而送達的評估通知書，須於該期間完結後的 5 年內送達。
- (8) 評估通知書須述明 —
 - (a) 送達該通知書的原因；
 - (b) 署長所評估的循環再造費款額，是如何計算得出的；
 - (c) 有關人士須於何時及以何方式付款；及
 - (d) 有關人士提出上訴反對該通知書的權利。
- (9) 有關人士須在《受管制電器規例》訂明的限期內，繳付評估通知書要求繳付的循環再造費款額。
- (10) 任何人違反第(9)款，即屬犯罪 —
 - (a) 如屬首次定罪 — 可處第 6 級罰款；及
 - (b) 如屬再次定罪 — 可處罰款\$200,000。
- (11) 任何人被裁定犯第(10)款所訂罪行 —
 - (a) 該人亦有法律責任繳付一項附加費，款額為在第(9)款所述的限期屆滿時仍未繳付的循環再造費款額的 5%；而
 - (b) 如在第(9)款所述的限期後的 6 個月屆滿時，有循環再造費及(a)段所述的附加費仍未繳付，該人亦有法律責任繳付一項額外附加費，款額為該等未繳付的循環再造費及附加費的總額的 10%。

- (12) 須根據本條繳付但未繳付的循環再造費或附加費款額，可作為欠政府的民事債項而追討。
- (13) 如有人根據第 2 部第 5 分部提出上訴，反對評估通知書，則除非署長另有決定，否則在該上訴有待裁決期間，未繳付的循環再造費或附加費款額，仍須根據本條繳付。
- (14) 本條所指的通知書，如藉郵遞寄往以下地址，即視為妥善地送達予有關人士 —
 - (a) (如有關人士屬登記供應商)該人提供予署長的最後地址；或
 - (b) (如有關人士並非登記供應商)該人最後為人所知的地址。

第 4 分部 — 銷售商須安排除舊服務

41. 銷售商須備有經批註除舊服務方案

- (1) 銷售商如非備有經署長批註的除舊服務方案，則不得分發受管制電器予消費者。
- (2) 在不局限署長可據以拒絕批註某除舊服務方案的任何其他理由的情況下，除非署長信納該方案符合第(3)款指明的規定，否則署長不得批註該方案。
- (3) 有關規定是 —
 - (a) 有某收集者向有關銷售商作出書面承諾，就該銷售商分發受管制電器予消費者，提供電氣設備或電子設備除舊服務；
 - (b) 有某循環再造者向該銷售商作出書面承諾，就由該收集者移走的電氣設備及電子設備，提供處理、再加工或循環再造服務；及
 - (c) 《受管制電器規例》中適用的規定已獲遵守。

- (4) 第(3)(a)款所述的收集者，須持有根據《商業登記條例》(第 310 章)第 6 條發出的商業登記證。
- (5) 第(3)(b)款所述的循環再造者，須持有《廢物處置條例》(第 354 章)所指的廢物處置牌照，而該牌照授權該人處理、再加工或循環再造該條例所指的電器廢物。
- (6) 任何人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可處第 6 級罰款。

42. 銷售商須安排除舊服務

- (1) 在本條中 —

除舊條款 (removal terms)指符合以下說明的條款 —

- (a) 由消費者與分發某件受管制電器予該消費者的銷售商所議定；及
- (b) 該等條款的目的，是就按照第(2)款移走與該件電器屬同類的電氣設備或電子設備，作出規定。

- (2) 如 —

- (a) 銷售商分發某件受管制電器(**前者**)予某消費者；
- (b) 該消費者按照除舊條款及《受管制電器規例》中任何適用的規定，要求該銷售商移走另一件電氣設備或電子設備(**後者**)；及
- (c) 前者與後者符合附表 6 第 2 欄列出的同一項電氣設備或電子設備的描述，

則該銷售商須按照其除舊服務方案，安排移走後者。該銷售商不得為該項安排而向該消費者收取費用。

- (3) 任何人違反第(2)款，即屬犯罪 —

- (a) 如屬首次定罪 — 可處第 6 級罰款；及
- (b) 如屬再次定罪 — 可處罰款\$200,000。

- (4) 如某銷售商分發任何受管制電器予某消費者，該銷售商須在訂立有關分發合約前，以書面形式，將該銷售商根據第(2)款須履行的責任，通知該消費者。
- (5) 如 —
 - (a) 某銷售商分發任何受管制電器予某消費者；及
 - (b) 有關分發合約，將會受某些除舊條款所規限，則該銷售商須在訂立該合約前，以書面形式，將該等條款通知該消費者。
- (6) 任何人違反第(4)或(5)款，即屬犯罪 —
 - (a) 如屬首次定罪 — 可處第 2 級罰款；及
 - (b) 如屬再次定罪 — 可處第 3 級罰款。
- (7) 適用於分發受管制電器予消費者的除舊條款，構成有關分發合約的條款的一部分。
- (8) 除舊條款在與本條例的條文有抵觸的範圍內屬無效。

43. 妥善處置被移走的電氣設備或電子設備

- (1) 如某收集者按照某銷售商的除舊服務方案，為該銷售商提供電氣設備或電子設備除舊服務，該收集者須確保有關設備 —
 - (a) 於合理時間內，運送予該方案中指明的循環再造者；及
 - (b) 獲該循環再造者接收。
- (2) 任何人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 —
 - (a) 如屬首次定罪 — 可處第 6 級罰款；及
 - (b) 如屬再次定罪 — 可處罰款\$200,000。
- (3) 被控犯第(2)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自己已作出應有努力，以避免犯該罪行，即為免責辯護。

第 5 分部 — 規例

44. 局長可就第 4 部訂立規例

- (1) 局長可在諮詢環境諮詢委員會後，就以下所有或任何事宜訂立規例 —
 - (a) 第 33 條所指的登記申請；
 - (b) 登記供應商及銷售商就每類受管制電器提供循環再造標籤；
 - (c) 每類受管制電器的循環再造費；
 - (d) 登記供應商繳付循環再造費；
 - (e) 登記供應商呈交申報；
 - (f) 申報須載有的資料；
 - (g) 登記供應商保留的紀錄及文件；
 - (h) 登記供應商呈交審計報告；
 - (i) 為施行第 35(2)(b)條的訂明字句；
 - (j) 除舊服務方案的規定；
 - (k) 第 42 條所規定的除舊服務。
- (2) 根據第(1)款訂立的規例，須經立法會批准。
- (3) 根據第 37 條須繳付的循環再造費款額，無須參照提供任何特定服務、設施或事宜而招致或相當可能會招致的行政或其他費用的款額，而受到限制。

第 6 分部 — 補充條文

45. 豁免

附表 7 第 3 欄列出的受管制電器，獲豁免而不受該附表第 2 欄與它相對之處列出的條文所規限。

46. 局長可修訂附表 6 及 7

- (1) 局長可在諮詢環境諮詢委員會後，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修訂附表 6 或 7。
- (2) 根據第(1)款作出的公告，須經立法會批准。”。

9. 加入附表 6 及 7

在附表 5 之後 —
加入

“附表 6 [第 3、42 及 46
條]

本條例適用的受管制電器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項	電氣設備或 電子設備	在本條例中的定義
1.	空調機	屬《能源效益(產品標籤)條例》(第 598 章)附表 1 第 2 部第 1 分部所描述的空調機。
2.	電冰箱	屬《能源效益(產品標籤)條例》(第 598 章)附表 1 第 2 部第 2 分部所描述的冷凍器具。
3.	洗衣機	屬《能源效益(產品標籤)條例》(第 598 章)附表 1 第 2 部第 4 分部所描述的洗衣機。
4.	電視機	(1) 符合以下描述的電子裝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項	電氣設備或 電子設備	在本條例中的定義
		置 —
		(a) 該裝置由調頻器(或接收器)及顯示屏幕組成，而該等組件收納於同一個外殼內；
		(b) 該裝置的主要功能，是接收由天線或訊號電纜傳送的電視訊號，並顯示該等訊號；
		(c) 該裝置的顯示屏幕的尺寸，不超過 254 厘米(100 吋)(以對角斜角量度)；及
		(d) (如該裝置附有任何其他視聽器材)該視聽器材收納於該外殼內，連同其他組件，以一條電源電線與電源插座連接。
		(2) 一部電視機即使亦符合本附表第 8 項中 顯示器 的定義，就本條例而言，仍視作電視機。
5.	電腦	(1) 符合以下說明的電子裝置 —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項	電氣設備或 電子設備	在本條例中的定義
		(a) 用作儲存、處理及檢索電子數據；及 (b) 在行銷過程中，普遍地被稱為“個人電腦”、“桌上電腦”、“平板電腦”、“手提電腦”或“筆記簿電腦”，或被冠以具相近意義的名稱。 (2) 一部可攜式電子裝置即使符合第(1)段的描述，只要亦符合以下說明，就本條例而言，仍不視作電腦 — (a) 該裝置的其中一項主要功能，是透過蜂窩式無線電網絡作流動通訊； (b) 該裝置具有電話的標準語音功能； (c) 該裝置與公眾電話網絡(PSTN)連接；及 (d) 在行銷過程中，該裝置普遍地被稱為“電話”，或被冠以具相近意義的名稱。 (3) 一部電腦即使亦符合本附表中其他電氣設備或電子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項	電氣設備或 電子設備	在本條例中的定義
		設備的定義，就本條例而言，仍視作電腦。 (1) 符合以下描述的電子裝置 — (a) 該裝置的重量，不超過 30 公斤(不包括任何經設計供徒手移除的耗材、電源電線及數據電線)；及 (b) 該裝置的主要功能，是運用來自與該裝置聯結的電腦的電子數據，在紙張上印出文字或圖像。 (2) 一部列印機即使亦能用作影印機、圖文傳真機或掃描器，就本條例而言，仍視作列印機。 (3) 如一部圖文傳真機只能運用通過電話訊號網絡傳送的電子數據，在紙張上印出文字或圖像，則該傳真機就本條例而言，不視作列印機。
6.	列印機	
7.	掃描器	符合以下描述的電子裝置 —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項	電氣設備或 電子設備	在本條例中的定義
		(a) 該裝置的重量，不超過 30 公斤(不包括任何經設計供徒手移除的耗材、電源電線及數據電線)；及 (b) 該裝置的主要功能，是藉著對緊貼於該裝置的透明屏幕的表面上的任何文字或圖像作光學掃描，以產生電子數據，而該等文字或圖像，可透過該等電子數據而重現。
8.	顯示器	符合以下描述的電子裝置 —
		(a) 該裝置不具備儲存電子數據或運算的功能； (b) 該裝置的主要功能，是應用陰極射線管(CRT)、液晶體(LCD)、等離子、發光二極管(LED)或激光技術，運用來自與該裝置聯結的電腦的電子數據，在一個顯示屏幕上產生文字或圖像；及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項	電氣設備或 電子設備	在本條例中的定義
		(c) 該裝置的顯示屏幕的尺寸，不小於 13.97 厘米(5.5 吋)(以對角斜角量度)，但不超過 254 厘米(100 吋)(以對角斜角量度)。

附表 7

[第 45 及 46
條]

獲豁免不受若干條文規限的受管制電器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項	條文	受管制電器”。

第 3 部

修訂《廢物處置條例》

10. 修訂《廢物處置條例》

《廢物處置條例》(第 354 章)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11 至 18 條。

11. 修訂第 2 條(釋義)

(1) 第 2(1)條 —

廢除處置的定義

代以

“處置 (disposal) —

- (a) 就化學廢物及醫療廢物而言，包括處理、再加工及循環再造；及
- (b) 就電器廢物而言，包括貯存、處理、再加工及循環再造，但不包括修理；”。

(2) 第 2(1)條，~~廢物~~的定義，在“建築廢物、”之後 —

加入

“電器廢物、”。

(3) 第 2(1)條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電器廢物 (e-waste)指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電氣設備或電子設備：從其外觀判斷，屬《產品環保責任條例》(第 603 章)附表 6 第 2 欄列出的項目，並已遭扔棄；”。

12. 修訂第 16 條(禁止擅自處置廢物)

(1) 在第 16(2)(e)條之後 —

加入

- “(ea) 用於處置並非化學廢物的電器廢物，而該項處置，是在面積不超過 100 平方米的土地或處所上進行的；
- (eb) 用作貯存總體積不超過 50 立方米(以最大闊度乘以最大高度乘以最大長度計)的電器廢物；
- (ec) 在某處所上貯存電器廢物，而該處所是位於多層建築物內的；”。

(2) 在第 16(2)條之後 —

加入

- “(2A) 儘管有第(2)(ea)、(eb)及(ec)款的規定，任何人可向署長申請牌照，以將某土地或處所，用於處置電器廢物。
- (2B) 局長可在諮詢環境諮詢委員會後，在須經立法會批准的規限下，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 —
 - (a) 藉修改第(2)(ea)款所述的面積，修訂該款；或
 - (b) 藉修改第(2)(eb)款所述的總體積，修訂該款。”。

13. 修訂第 18 條(第 16、16A、16B、16C 及 17 條所訂罪行的罰則及免責辯護)

在第 18(2)條之後 —

加入

- “(3) 如某人就貯存、處理、再加工或循環再造任何並非化學廢物的電器廢物而被控犯第 16 條所訂罪行，則第(4)款適用於該人。
- (4) 如上述的人證明，有關電氣設備或電子設備並不符合《產品環保責任條例》(第 603 章)附表 6 第 3 欄中該項設備的定義，即為對上述控罪的免責辯護。

- (5) 在以下情況下，上述的人視為已證明需要就上述免責辯護而證明的事實 —
- (a) 有足夠證據就有關事實帶出爭論點；及
 - (b) 控方沒有提出足以排除合理疑點的相反證明。”。

14. 修訂第 20A 條(將廢物輸入香港須有許可證)

- (1) 第 20A(1)(a)條 —
廢除
“；或”
代以分號。
- (2) 第 20A(1)(b)條 —
廢除句號
代以
“；或”。
- (3) 在第 20A(1)(b)條之後 —
加入
“(c) 不符合(a)或(b)段的描述的任何電器廢物。”。

15. 修訂第 20B 條(將廢物輸出香港須有許可證)

- (1) 第 20B(1)(a)條 —
廢除
“；或”
代以分號。
- (2) 第 20B(1)(b)條 —
廢除句號
代以
“；或”。

- (3) 在第 20B(1)(b)條之後 —
加入
“(c) 不符合(a)或(b)段的描述的任何電器廢物。”。

16. 修訂第 20G 條(以應盡的努力作為免責辯護等)

- 在第 20G(3)條之後 —
加入
- “(4) 如某人就輸入或輸出任何並非化學廢物的電器廢物而被控犯第 20E 條所訂罪行，則第(5)款適用於該人。
- (5) 如上述的人證明，有關電氣設備或電子設備並不符合《產品環保責任條例》(第 603 章)附表 6 第 3 欄中該項設備的定義，即為對上述控罪的免責辯護。
- (6) 在以下情況下，上述的人視為已證明需要就上述免責辯護而證明的事實 —
- (a) 有足夠證據就有關事實帶出爭論點；及
 - (b) 控方沒有提出足以排除合理疑點的相反證明。”。

17. 取代第 21A 條

第 21A 條 —
廢除該條
代以

“21A. 就化學廢物、醫療廢物或電器廢物批予廢物處置牌照的情況

在不局限第 21(4)條的原則下，如有人就任何土地或處所申請廢物處置牌照，則除非發牌當局信納，該土地或處所備有廢物處置設施，而該設施 —

- (a) 能在訂明的期間內，處置訂明的最低數量的化學廢物、醫療廢物或電器廢物(視情況所需而定)；或
- (b) 能以訂明的其他方式，處置化學廢物、醫療廢物或電器廢物(視情況所需而定)，

否則發牌當局不得根據該條，就化學廢物、醫療廢物或電器廢物批予該牌照。”。

18. 修訂第 33 條(規例)

- (1) 第 33(6)(b)條 —
廢除
“或”。

- (2) 在第 33(6)(b)條之後 —
加入
“(ba) 許可證、授權或牌照的費用；或”。

第 4 部

修訂《廢物處置(許可證、授權及牌照)(費用)規例》

19. 修訂《廢物處置(許可證、授權及牌照)(費用)規例》

《廢物處置(許可證、授權及牌照)(費用)規例》(第 354 章，附屬法例 D)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20 及 21 條。

- 20. 加入第 5 條**
在第 4 條之後 —
加入

“5. 修訂附表 2
局長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修訂附表 2。”。

- 21. 修訂附表 2(費用)**
附表 2 —
廢除
“[第 4 條]”
代以
“[第 4 及 5 條]”。

第 5 部

修訂《廢物處置(指定廢物處置設施)規例》

22. 修訂《廢物處置(指定廢物處置設施)規例》

《廢物處置(指定廢物處置設施)規例》(第 354 章，附屬法例 L)
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23 條。

23. 加入第 3AB 條

在第 3A 條之後 —
加入

“3AB. 指定廢物處置設施不得接收電器廢物

任何人均不得為處置任何電器廢物，而在任何指定廢物處置設施接收該電器。”。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旨在對某些電氣設備及電子設備，推行一項強制性生產者責任計劃。本條例草案載有 5 個部分。

第 1 部 — 導言

2. 草案第 1 條列出簡稱，並為生效日期訂定條文。

第 2 部 — 修訂《產品環保責任條例》(第 603 章)(第 603 章)

3. 草案第 3 條引入**受管制電器**的定義。
4. 草案第 4 至 7 條載有對第 603 章相關的技術性修訂。
5. 草案第 8 條在第 603 章中加入新的第 4 部，以推行強制性生產者責任計劃。該部由 6 個分部組成。
6. 第 1 分部為新的第 4 部加入定義。
7. 第 2 分部為受管制電器供應商的登記，訂定條文。根據新的第 32 條，某人如在未經登記的情況下，經營分發受管制電器，以供在香港進一步分發的業務，即屬犯罪。
8. 第 3 分部為登記供應商及銷售商的責任，訂定條文。新的第 35、36、37、38 及 39 條規定，分發受管制電器的登記供應商須提供循環再造標籤，為該電器繳付循環再造費，並向環境保護署署長(署長)呈交申報和審計報告。
9. 第 4 分部為銷售商安排電氣設備及電子設備除舊服務，訂定條文。根據新的第 41 條，署長須先批註除舊服務方案，銷售商才可分發受管制電器予消費者。新的第 43 條規定，受管制電器的收集者確保該電器獲循環再造者接收。
10. 第 5 分部賦權環境局局長(局長)為施行新的第 4 部，訂立規例。
11. 第 6 分部載有補充條文。

12. 草案第 9 條在第 603 章中加入附表 6，界定第 603 章所適用的受管制電器。該條亦加入附表 7，列出獲豁免受管制電器(如有的話)。

第 3 部 — 修訂《廢物處置條例》(第 354 章)(第 354 章)

13. 草案第 11 條將第 603 章附表 6 所列的電氣設備或電子設備，界定為第 354 章所指的**電器廢物**。第 354 章中**處置**和**廢物**的定義亦據此修訂。
14. 草案第 12 條修訂第 354 章第 16 條，以管制擅自處置電器廢物。
15. 草案第 13 條就關乎貯存、處理、再加工或循環再造任何並非化學廢物的電器廢物的控罪，引入免責辯護。
16. 草案第 14 及 15 條引入將電器廢物輸入和輸出香港須有許可證的規定。
17. 草案第 16 條就關乎將並非化學廢物的電器廢物輸入和輸出香港的控罪，引入免責辯護。
18. 草案第 17 條取代第 354 章第 21A 條，為就電器廢物批予廢物處置牌照的情況，訂定條文。

第 4 部 — 修訂《廢物處置(許可證、授權及牌照)(費用)規例》(第 354 章，附屬法例 D)(第 354D 章)

19. 第 4 部修訂第 354D 章，以賦權局長修訂第 354D 章附表 2 中的費用。

第 5 部 — 修訂《廢物處置(指定廢物處置設施)規例》(第 354 章，附屬法例 L)(第 354L 章)

20. 草案第 23 條修訂第 354L 章，以禁止在任何指定廢物處置設施處置電器廢物。

章：	603	《產品環保責任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3	釋義	L.N. 86 of 2009	30/04/2009
----	---	----	-----------------	------------

- (1) 在本條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局長” (Secretary) 指環境局局長；
- “訂明產品” (prescribed product) 指第4條所述的任何產品；
- “產品” (product) 包括任何物品、物料及物質；
- “塑膠購物袋” (plastic shopping bag) 指本條例按照第18條所適用的塑膠購物袋；
- “署長” (Director) 指環境保護署署長；
- “獲授權人員” (authorized officer) 指根據第6條獲授權的公職人員。

- (2) 在本條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a) 凡提述任何產品，即包括提述該產品的任何部分；
- (b) 凡提述職能，即包括提述權力及責任；及
- (c) 凡提述執行職能，即包括提述行使權力及履行責任。

章：	603	《產品環保責任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4	第2部所適用的訂明產品	L.N. 86 of 2009	30/04/2009
----	---	-------------	-----------------	------------

本部就塑膠購物袋而適用。

章：	603	《產品環保責任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5	關於根據本條例訂立的規例的一般條文	L.N. 86 of 2009	30/04/2009
----	---	-------------------	-----------------	------------

- (1) 在本條中，“規例” (regulation) 指根據第29條訂立的規例。
- (2) 規例可具有以下所有或任何效力—
- (a) 一般地適用，或參照指明的例外情況或因素而在適用範圍方面受到限制；
- (b) 就不同情況訂立不同條文，及就個別個案或個別類別的個案作出規定；
- (c) 賦權局長或署長，在一般情況下或個別個案中授予豁免，使獲豁免者無須遵從任何規定；
- (d) 就署長或獲授權人員執行在該規例下的職能，訂定條文；
- (e) 授權將任何事宜或事情交由指明的人或一組人士決定、施行或管理；
- (f) 訂明根據本條例須以規例訂明或准許以規例訂明的任何事宜；
- (g) 訂定為貫徹執行本條例條文的的目的而屬必需或合宜的附帶、相應、關於證據的、過渡性、保留及補充條文；
- (h) 概括而言為更有效施行本條例的條文和更有效達致本條例的目的而訂定條文。
- (3) 規例可將任何人作出或不作出任何指明作為，定為罪行，並可授權—
- (a) 就該罪行處以不超過\$500000的罰款；
- (b) 就屬持續性質的罪行持續期間的每日(不足一日亦作一日計)，另處罰款\$10000；及
- (c) 判處不超過12個月的監禁。

章：	603	《產品環保責任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7	取得資料及進入地方作例行視察等權力	L.N. 86 of 2009	30/04/2009
----	---	-------------------	-----------------	------------

- (1) 獲授權人員可就根據本條例規定由某人備存的紀錄或文件，作出以下所有或任何事情—
- (a) 要求該人出示該紀錄或文件，以供查閱；
 - (b) 要求該人提供關於該紀錄或文件的一切合理協助、資料或解釋；
 - (c) 移走及在合理地需要的期間內保留該紀錄或文件，以作進一步查驗或複製，或在根據本條例進行的有關法律程序已獲聆訊和最終裁定之前，保留該紀錄或文件。
- (2) 如某人管有的資料，是關於在本條例下徵收的任何徵費或費用，而為使獲授權人員能確定本條例是否已獲遵守或正獲遵守，要求該資料是合理所需的，則獲授權人員可要求該人提供該資料。
- (3) 為確定本條例是否已獲遵守或正獲遵守，獲授權人員可在任何合理時間，進入公眾獲准進入的地方，並可作出以下所有或任何事情—
- (a) 觀察和視察涉及訂明產品的任何活動、作業、過程或程序；
 - (b) 要求該地方的負責人出示關於訂明產品的紀錄或文件，或關於在本條例下徵收的任何徵費或費用的紀錄或文件；
 - (c) 抄錄或複製根據(b)段出示的紀錄或文件；
 - (d) 在符合第(4)款的規定下，取去該人員為檢驗及調查的目的而合理所需的產品的樣本。
- (4) 如合法保管上述產品的人作出要求，獲授權人員須—
- (a) 就他擬取去的樣本，繳付市價；或
 - (b) (如市價不詳或並非可輕易確定)為該等樣本繳付一個合理價錢。
- (5) 為免生疑問，任何人如因披露根據本條例他須提供的任何資料而違反保密責任，均不須為此負上法律責任。
- (6) 除非獲授權人員信納，為根據本條例進行的法律程序的目的，有需要披露根據本條向他出示或交出的紀錄、文件或資料，否則不得作出該項披露。
- (7) 在本條中，凡提述某人，即包括提述為該人或代該人行事的人。

章：	603	《產品環保責任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13	上訴	L.N. 86 of 2009	30/04/2009
----	----	----	-----------------	------------

- (1) 任何人如因公職人員所作的關乎第(2)款指明的任何事宜的決定而感到受屈，可在關於該事宜的通知送達他當日後的21天內，藉向署長發出述明上訴理由的上訴通知書，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 (2) 為施行第(1)款，現指明以下事宜—
- (a) 拒絕根據第19條就零售店提出的登記申請或撤銷登記申請；
 - (b) 拒絕為施行第23條而就登記零售店的部分範圍提出的豁免申請；
 - (c) 根據第26條送達的評估通知書；及
 - (d) 符合以下說明的事宜—
 - (i) 根據本條例訂立的規例所規定者；及
 - (ii) 該等規例指明屬可為之而根據本條提出上訴的。

章：	354	《廢物處置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2	釋義	L.N. 89 of 2014	14/07/2014
----	---	----	-----------------	------------

附註：

有關《立法會決議》(2007年第130號法律公告)所作之修訂的保留及過渡性條文，見載於該決議第(12)段。

(1) 在本條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工作守則”(Code of Practice) 指局長根據第35條擬備或修訂的任何工作守則；(由1987年第58號第2條增補。由1989年第244號法律公告修訂；由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修訂；由1999年第78號第7條修訂)

“化學廢物”(chemical waste) 指根據第33條所訂規例被界定為化學廢物的任何物質、物體或東西；(由1991年第86號第3條增補)

“化驗師”(analyst) 指政府化驗師或總督根據第23E(5)條委任的任何人；(由1987年第58號第2條增補)

“行業廢物”(trade waste) 指來自任何行業、製造業或商業的廢物，但不包括動物廢物、化學廢物、醫療廢物或建築廢物；(由2004年第17號第2條代替。由2006年第6號第2條修訂)

“有關日期”(relevant date)—

(a) 就某一禽畜廢物禁制區而言，指附表1第3欄就該區而註明的日期；或

(b) 就某一禽畜廢物管制區而言，指附表2第3欄就該區而註明的日期；(由1987年第58號第2條增補)

“私人地段”(private lot) 指根據政府租契而持有，並以《土地註冊規例》(第128章，附屬法例A)第2條所界定的地段編號作識別的一片或一幅地；(由2013年第19號第3條增補)

“住戶廢物”(household waste) 指來自住戶的廢物，以及住宅被佔用作住宅用途時通常會產生的一類廢物；

“局長”(Secretary) 指環境局局長；(由1999年第78號第7條增補。由2002年第106號法律公告修訂；由2007年第130號法律公告修訂)

“放大區”(enlarged area) 指藉附表3第3欄指出的地圖作參照而在該欄指明的一

(a) 禽畜廢物禁制區中的部分地區；

(b) 禽畜廢物管制區中的部分地區；或

(c) 禽畜廢物限制區中的部分地區，(由1994年第28號第2條增補)

而該等地區與一個或多於一個禽畜廢物管制區或禽畜廢物限制區毗鄰或接壤，以及該等地圖已由署長、一名職級不低於環境保護主任的環境保護署人員或一名總環境保護督察簽署並存放於土地註冊處；(由1987年第58號第2條增補。由1994年第28號第2條修訂)

“指定廢物處置設施”(designated waste disposal facility) 的涵義與《廢物處置(指定廢物處置設施)規例》(第354章，附屬法例L)第2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由2004年第17號第2條增補)

“建築廢物”(construction waste) 指由根據第33條訂立的規例界定為建築廢物的物質、物體或東西，但不包括化學廢物；(由2004年第17號第2條增補)

“家禽”(poultry) 指雞、鴨、鵝、鵠及鸕鶿；(由1987年第58號第2條增補)

“動物廢物”(animal waste) 指—

(a) 任何動物的糞便或尿液；或

(b) 任何不適合人類食用或不擬供人類食用的死動物或其任何部分；或

(c) 任何被動物的糞便或尿液所污染的墊草、稻草或其他廢物，(由1987年第58號第2條代替)

- 但不包括醫療廢物；（由2006年第6號第2條修訂）
- “處置”（disposal）就化學廢物及醫療廢物而言，包括處理、再加工或循環再造；（由1991年第86號第3條增補。由2006年第6號第2條修訂）
- “屠房”（slaughterhouse）及“屠場”（abattoir）具有《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給予該詞的涵義；（由1987年第58號第2條增補）
- “街道廢物”（street waste）指灰塵、污物、廢棄物、泥漿、路面碎屑或污穢物，但不包括人類排泄物；
- “圍欄”（lairage）指屠房或屠場內用作收留或禁閉動物的部分；（由1987年第58號第2條增補）
- “禽畜”（livestock）指豬或家禽；（由1987年第58號第2條增補）
- “禽畜飼養人”（livestock keeper）指—
- (a) 禽畜的擁有人；或
 - (b) 禽畜飼養場的擁有人、承租人或佔用人，或負責管理禽畜飼養場的人；或
 - (c) 任何飼養或看管或管有禽畜的人；或
 - (d) 任何曾作為禽畜飼養人的人，
- 但並不僅只包括獲豁免的人；（由1987年第58號第2條增補）
- “禽畜飼養場”（livestock premises）指—
- (a) 由禽畜飼養人、其受養人或僱員，為飼養禽畜而擁有、承租或佔用的任何處所、建築物、土地或被水覆蓋的土地，以及與該等處所、建築物或土地有關連的任何住宅地方及附屬建築物或構築物；
 - (b) 飼養有禽畜的任何其他處所，但不包括設有屠場、屠房、街市、新鮮糧食店、圍欄或飼養出生不超逾12天的家禽的孵卵場的處所；及
 - (c) 任何以前的禽畜飼養場；（由1987年第58號第2條增補）
- “禽畜廢物”（livestock waste）指除第2A條另有規定外，由禽畜產生的或與禽畜有關連的動物廢物；（由1987年第58號第2條增補。由1994年第28號第2條修訂）
- “禽畜廢物限制區”（livestock waste restriction area）指藉附表5第2欄指出的地圖作參照而在該欄指明的禽畜廢物限制區，該等地圖已由署長、一名職級不低於環境保護主任的環境保護署人員或一名總環境保護督察簽署並存放於土地註冊處；（由1994年第28號第2條增補）
- “禽畜廢物處理裝置”（livestock waste treatment plant）指按照根據第33條而訂立的規例用生物、化學、物理或其他方法，或用其中的任何混合方法，處理禽畜廢物的廢物處理裝置；（由1987年第58號第2條增補）
- “禽畜廢物禁制區”（livestock waste prohibition area）指藉附表1第2欄指出的地圖作參照而在該欄指明的禽畜廢物禁制區，該等地圖已由署長、一名職級不低於環境保護主任的環境保護署人員或一名總環境保護督察簽署並存放於土地註冊處；（由1987年第58號第2條增補。由1994年第28號第2條修訂）
- “禽畜廢物管制區”（livestock waste control area）指藉附表2第2欄指出的地圖作參照而在該欄指明的禽畜廢物管制區，該等地圖已由署長、一名職級不低於環境保護主任的環境保護署人員或一名總環境保護督察簽署並存放於土地註冊處；（由1987年第58號第2條增補。由1994年第28號第2條修訂）
- “署長”（Director）指環境保護署署長；（由1986年第74號法律公告增補）
- “飼養”（keep）包括繁育、收留、照料、照顧或管理；（由1987年第58號第2條增補）
- “廢物”（waste）指任何扔棄的物質或物品，並且包括動物廢物、化學廢物、醫療廢物、建築廢物、住戶廢物、禽畜廢物、街道廢物及行業廢物；（由1991年第86號第3條修訂；由2004年第17號第2條修訂；由2006年第6號第2條修訂）
- “廢物收集牌照”（waste collection licence）指根據第10條發出的牌照；
- “廢物收集當局”（collection authority）—
- (a) 就化學廢物及醫療廢物而言，指署長；（由2006年第6號第2條修訂）

(b) 就其他廢物而言，指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及署長；（由1999年第78號第7條代替。由2000年第183號法律公告修訂）

“廢物處理裝置” (waste treatment plant) 指為除去廢物所含的污染物(全部或部分)而對廢物進行處理的裝置；（由1987年第58號第2條增補）

“廢物處置牌照” (waste disposal licence) 指根據第16條發出的牌照；

“廢物處置當局” (waste disposal authority) 就一切類別的廢物而言，指署長；（由1986年第74號法律公告代替）

“獲授權人員” (authorized officer) 指獲根據第23A條授權的公職人員；（由1987年第58號第2條增補）

“獲豁免的人” (exempt person) 指附表4指明的任何人或任何類別的人；（由1987年第58號第2條增補。由2006年第6號第2條修訂）

“醫療廢物” (clinical waste) 指含有屬附表8指明的任何組別的任何物質、物體或東西，並且是在與以下事宜有關連的情況下產生的廢物—

(a) 牙科、醫科、護理或獸醫業務；

(b) 對病人、傷者、身體衰弱者或需要醫療的人提供醫療護理和服務的任何其他業務或機構（不論以何種方式稱述）；

(c) 牙科學、醫學、護理學、獸醫學、病理學或藥物學研究；或

(d) 在一

(i) 牙科；

(ii) 醫科；

(iii) 獸醫；或

(iv) 病理，

範疇的化驗所業務，

但不包括化學廢物或放射性廢物。（由2006年第6號第2條增補）

（由1999年第78號第7條修訂）

(2) 為施行本條例，任何棄置或作為廢物處理的物質或物品，均須推定為廢物，直至相反證明成立為止。

章：	354	《廢物處置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16	禁止擅自處置廢物	L.N. 95 of 2011	01/08/2011
----	----	----------	-----------------	------------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任何人不得使用或准許他人使用任何土地或處所處置廢物，除非他已獲署長簽發牌照准許他使用該土地或處所作該用途。（由1982年第76號法律公告修訂；由1986年第74號法律公告修訂；由1991年第86號第6條修訂）

(2) 第(1)款對使用土地或處所作以下用途並不適用—（由2006年第6號第6條修訂）

(a) 用於處置來自某私人住宅的住戶廢物，而該項處置是在該住宅的園地內進行的；

(b) 用於處置廢物，而有關土地是土木工程拓展署用作傾倒廢物的，或此項用途是署長所批准的；（由1982年第76號法律公告修訂；由1986年第127號法律公告修訂；由1991年第364號法律公告修訂；由2004年第104號法律公告修訂）

(c) 用作擺放作為堆填物的任何惰性物體(並非《危險品條例》(第295章)所適用的或有毒的物體)；（由2004年第17號第12條修訂）

(d) 用作擺放任何正用於農業或園藝操作的物質(但不包括化學廢物或醫療廢物)；（由1991年第86號第6條修訂；由2004年第17號第12條修訂；由2006年第6號第6條修訂）

(e) 由依據任何根據第33(1)(da)條訂立的規例獲授權使用有關土地或處所作處置化學廢物或

醫療廢物用途的人，用作該用途；（由2006年第6號第6條代替）

(f) 在訂明的情況下用作處置訂明廢物或訂明類別的廢物。（由2006年第6號第6條增補）

(3) 任何人違反第(1)款的規定，即屬犯罪。

(4) 凡依據《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第28章)第5條發出的牌照，在該條例所界定的未批租土地上處置化學廢物或醫療廢物以外的廢物，無須持有第(1)款所指的牌照。（由1991年第86號第6條修訂；由1998年第29號第68條修訂；由2006年第6號第6條修訂）

章：	354	《廢物處置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18	第16、16A、16B、16C及17條所訂罪行的罰則及免責辯護*	L.N. 89 of 2014	04/08/2014
----	----	----------------------------------	-----------------	------------

(1) 任何人犯第16、16A或16B條所訂的罪行—（由2013年第19號第5條修訂）

(a) 如屬第一次定罪，可處罰款\$200000及監禁6個月；

(b) 如屬第二次定罪或其後定罪，可處罰款\$500000及監禁6個月；及

(c) 如屬持續的罪行，則在向法庭證明該罪行是持續的，並使法庭信納後，按持續犯罪期間每天另處罰款\$10000。

(1AA) 任何人犯第16C(6)或(7)條所訂的罪行，可處第6級罰款。（由2013年第19號第5條增補）

(1A) 任何人犯有第17條所訂的罪行—

(a) 如屬第一次定罪，可處罰款\$100000；

(b) 如屬第二次定罪或其後定罪，可處罰款\$200000及監禁6個月；及

(c) 如屬持續的罪行，則在向法庭證明該罪行是持續的，並使法庭信納後，按持續犯罪期間每天另處罰款\$10000。（由1994年第28號第15條增補）

(2) 任何人如證明是在緊急情況下為避免危害公眾安全而處置廢物，並證明已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將該項處置以書面告知署長，則該人並不屬犯第16、16A、16B或17條所訂的罪行。（由1982年第76號法律公告修訂；由1986年第74號法律公告修訂；由2013年第19號第5條修訂）

（由1994年第28號第15條修訂）

註：

*（由2013年第19號第5條修訂）

章：	354	《廢物處置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20A	將廢物輸入香港須有許可證	6 of 2006	07/04/2006
----	-----	--------------	-----------	------------

(1) 將下列廢物輸入香港須有廢物處置當局根據本條發出的許可證—

(a) 附表6指明的任何種類的廢物，除非該等廢物未受污染，且輸入的目的是為再加工，循環再造或回收或是為再使用該等廢物，則不在此限；或

(b) 附表7指明的或附表6沒有指明的任何種類的廢物。

(2) 根據本條申請許可證—

(a) 須以廢物處置當局指示的格式，指明—

(i) 擬輸入廢物的理由；

(ii) 廢物輸入者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iii) 廢物產生者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iv) 廢物處置者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 (v) 將予使用的廢物處置或再使用設施的地址；
- (vi) 所有擬用的廢物承運人或其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 (vii) 輸出國及過境國和其主管當局的姓名或名稱；
- (viii) 許可證是為一次裝運或為多次裝運；
- (ix) 每次裝運的預定日期及輸入廢物的期間；
- (x) 預期的運輸模式；
- (xi) 廢物及其成分的具體說明，以及任何特殊處理規定的資料；
- (xii) 預期的包裝類型；
- (xiii) 將予輸入的廢物按重量或體積估計的分量；
- (xiv) 過去或現在生產廢物的程序及地方的詳情；
- (xv) 處置或再使用廢物的方法的說明；及
- (xvi) 廢物處置當局可為決定是否發出許可證而合理規定的任何其他資料；及
- (b) 須附有一
 - (i) 確認處置或再使用廢物的合約安排(如有的話)的文件；
 - (ii) 表明意外發生時須遵循的程序的應急計劃；
 - (iii) 確認存有第(4)(b)款所述的責任保險及付款保證書或其他財務擔保的文件；及 (由1996年第139號法律公告修訂)
 - (iv) 訂明費用。
- (3) 廢物處置當局可有條件或無條件地發出，或拒絕發出，廢物輸入許可證，並須將其決定通知申請人；如拒絕發出許可證，則須將拒絕理由通知申請人。
- (4) 廢物處置當局不得根據本條發出任何廢物輸入許可證，除非—
 - (a) 該當局信納該等廢物將按照香港法律並以合乎環境衛生的方式管理；
 - (b) 該當局信納—
 - (i) 承保下述索償的責任保險在輸入該等廢物時正在或即將有效：由於輸入該等廢物而可能導致對人類健康、財產及環境的損害所引起的索償；及
 - (ii) 付款保證書或獲廢物處置當局接受的其他財務擔保在輸入該等廢物時正在或即將有效，而該證明書或保證是為向廢物處置當局提供付款，以便預留用作支付廢物處置當局根據第20F條可能作出檢取或處置廢物的費用； (由2006年第6號第8條修訂)
 - (c) 如屬並非為再使用或並非為再加工、循環再造或回收而輸入廢物—
 - (i) 該當局信納輸出國並無設施、能力或處置地地點可讓廢物按合乎環境衛生的方式處置；或
 - (ii) 該當局信納輸入廢物的目的，是廢物處置當局認為，為了合乎環境衛生和為了香港的廢物處置系統的有效率管理，乃屬於必需或適宜者； (由2006年第6號第8條修訂)
 - (d) 如是為再使用或為進行再加工、循環再造或回收的運作而輸入廢物，該當局信納該等廢物是為了在香港作如此再使用或運作而屬必需的原料；及 (由2006年第6號第8條修訂)
 - (e) 如屬附表7指明的任何種類的廢物，該當局信納該等廢物並非自附表9所提述的任何國家或締約方輸出的。 (由2006年第6號第8條增補)

(由1995年第14號第3條增補)

章：	354	《廢物處置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20B	將廢物輸出香港須有許可證	6 of 2006	07/04/2006
----	-----	--------------	-----------	------------

- (1) 將下列廢物輸出香港須有廢物處置當局根據本條發出的許可證—

- (a) 附表6指明的任何種類的廢物，除非該等廢物未受污染，且輸出的目的是為再加工、循環再造或回收，或是為再使用該等廢物，則不在此限；或
 - (b) 附表7指明的或附表6沒有指明的任何種類的廢物。
- (2) 根據本條申請許可證—
- (a) 須以廢物處置當局指示的格式，指明—
 - (i) 擬輸出廢物的理由；
 - (ii) 廢物輸出者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 (iii) 廢物產生者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 (iv) 廢物處置者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 (v) 將予使用的廢物處置或再使用設施的地址；
 - (vi) 所有擬用的廢物承運人或其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 (vii) 輸入國及過境國和其主管當局的姓名或名稱；
 - (viii) 許可證是為一次裝運或為多次裝運；
 - (ix) 每次裝運的預定日期及輸出廢物的期間；
 - (x) 預期的運輸模式；
 - (xi) 廢物及其成分的具體說明，以及任何特殊處理規定的資料；
 - (xii) 預期的包裝類型；
 - (xiii) 將予輸出的廢物按重量或體積估計的分量；
 - (xiv) 過去或現在生產廢物的程序及地方的詳情；
 - (xv) 處置或再使用廢物的方法的說明；及
 - (xvi) 廢物處置當局可為決定是否發出許可證而合理規定的任何其他資料；及
 - (b) 須附有一—
 - (i) 確認處置或再使用廢物的合約安排(如有的話)的文件；
 - (ii) 確認存有第(4)(b)款所述的責任保險及付款保證書或其他財務擔保的文件；及
 - (iii) 訂明費用。
- (3) 廢物處置當局可有條件或無條件地發出，或拒絕發出，廢物輸出許可證，並須將其決定通知申請人；如拒絕發出許可證，則須將拒絕理由通知申請人。
- (4) 廢物處置當局不得根據本條發出任何廢物輸出許可證，除非—
- (a) 該當局信納輸入國及各過境國的主管當局已同意廢物輸入或過境(視屬何情況而定)；
 - (b) 該當局信納輸入國及各過境國的主管當局已確認其法律中關於下列存有的責任保險、付款保證書或財務擔保的法律(如有的話)，就擬輸出廢物而言已獲遵從—
 - (i) 承保下述索償的責任保險：由於輸出該等廢物而可能導致對人類健康、財產及環境的損害所引起的索償；及
 - (ii) 向輸入國及各過境國的主管當局提供付款，以便支付該主管當局用於檢取或處置該等廢物的費用的付款保證書或財務擔保；
 - (c) 該當局信納該等廢物將以合乎環境衛生的方式管理或處置；
 - (d) 該當局信納該等廢物將不會在南緯60°以南的地區處置； (由2006年第6號第9條修訂)
 - (e) 如屬並非為再使用或並非為再加工、循環再造或回收而輸出廢物—
 - (i) 該當局信納香港並無設施、能力或處置地點可讓廢物以合乎環境衛生的方式處置；或
 - (ii) 該當局信納輸出廢物的目的，是廢物處理當局認為為了合乎環境衛生和為了香港的廢物處置系統的有效率管理，乃屬於必需或適宜者；及 (由2006年第6號第9條修訂)
 - (f) 如是為再使用或為再加工、循環再造或回收的運作而輸出廢物，該當局信納該等廢物是為了在輸入國作如此運作或再使用而屬必需的原料。

(由1995年第14號第3條增補)

章：	354	《廢物處置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條：	20G	以應盡的努力作為免責辯護等		30/06/1997

(1) 任何被控犯有本部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其已採取一切合理的預防措施和已作出一切應盡的努力以避免犯該罪行，該人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2) 在不局限第(1)款的概括性原則下，任何人如證明—

(a) 他曾根據其僱主的指示行事；或

(b) 他曾依賴另一人提供的資料，而在依賴該等資料時並沒有理由相信該等資料是虛假或誤導的，

且在上述任何一種情況下，他已採取在合理情況下其可能採取的一切步驟以確保不會觸犯任何罪行，則該人即可確立根據第(1)款的免責辯護。

(3) 任何人如欲依賴一項涉及任何下述指稱的免責辯護—

(a) 觸犯該項罪行是由於另一人(並非根據其僱主的指示行事的人)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或

(b) 他曾依賴另一人提供的資料，

則除非他在聆訊前7整天已向檢控官送達通知，其內提供當其時他所得到的可供識別或協助識別該另一人的全部資料，否則他無權在沒有法庭許可的情況下，依賴該項免責辯護。

(由1995年第14號第3條增補)

章：	354	《廢物處置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條：	21A	就化學廢物批予廢物處置牌照的情況	L.N. 87 of 2010	19/11/2010

在不損害第21(4)條概括性的原則下，除非發牌當局信納擬申領牌照的土地或處所備有廢物處置設施，而該設施符合下述情況，否則發牌當局不得就化學廢物或醫療廢物(視屬何情況而定)而根據該條批予廢物處置牌照— (由2006年第6號第14條修訂)

(a) 能在訂明期間內處置訂明的最低數量化學廢物或醫療廢物(視屬何情況而定)；或

(b) 能以其他訂明的方式處置化學廢物或醫療廢物(視屬何情況而定)。

(由1991年第86號第9條增補。由2006年第6號第14條修訂)

章：	354	《廢物處置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條：	33	規例	L.N. 87 of 2010	19/11/2010

(1) 總督會同行政局可在諮詢環境諮詢委員會後，對以下事項訂定規例— (由1984年第165號法律公告修訂；由1986年第8號第8條修訂；由1994年第57號法律公告修訂；由1997年第631號法律公告修訂；由1999年第78號第7條修訂)

(a) 根據第3條所擬備的廢物處置計劃草案對其他廢物或其他類別的廢物的適用；

(b) 用以貯存動物廢物的容器或圍場的設計及構造或建造；

(ba) 禽畜飼養場內用以貯存禽畜廢物的容器的容量、設計、類型、數量、構造及構造材料；
(由1987年第58號第11條增補)

(bb) 禽畜飼養場外用以收集禽畜廢物的容器的容量、設計、類型、數量、構造及構造材料；
(由1987年第58號第11條增補)

- (c) 為防止對公眾衛生的危害或防止因廢物引起的污染危險而採取的預防措施；
- (ca) 授權任何人提供收集或移去化學廢物或醫療廢物的服務而無須為此領有牌照；（由2006年第6號第20條增補）
- (d) 根據第16條可無須牌照而處置的廢物或廢物類別；
- (da) 授權任何人使用任何土地或處所作處置化學廢物或醫療廢物的用途而無須為此領有牌照；（由2006年第6號第20條增補）
- (e) 在訂明的物質或化學品中界定為化學廢物的任何物質、物體或東西，以及其中的例外情況，包括—
 - (i) 署長在憲報公告指明的任何類別或種類的任何物質、物體或東西的例外情況；或
 - (ii) 署長在考慮訂明的準則或程序後信納不會對健康構成危害或對環境造成污染的任何物質、物體或東西的例外情況；（由1991年第86號第12條代替）
- (eaa) 界定為建築廢物的任何物質、物體或東西；（由2004年第17號第8條增補）
- (ea) 須根據第17條發出通知的廢物的類別、數量或其他種類；（由1991年第86號第12條增補）
- (eb) 無須根據第17條發出通知的豁免或除外情況，或無須受該等規例或其任何規定規管的豁免或除外情況；（由1991年第86號第12條增補。由2006年第6號第20條修訂）
- (ec) 產生或導致產生廢物的人的登記，並由署長為此而備存的一本或多本登記冊，以及須記入任何該登記冊的詳情；（由1991年第86號第12條增補）
- (ed) 有關登記的申請及其他程序；（由1991年第86號第12條增補）
- (ee) 在署長所決定的地方及時間對登記冊的查閱，及由署長就該登記冊的記項發出的認證副本；（由1991年第86號第12條增補）
- (ef) 署長對該登記冊的修訂及署長對登記號碼的編配、修訂或註銷；（由1991年第86號第12條增補）
- (eg) 對未登記人士產生或導致產生任何廢物的禁止，以及任何登記轉讓的無效；（由1991年第86號第12條增補）
- (f) 盛載飲料或流體的容器的容量、設計、構造及構造材料；
- (g) 對不符合(f)段訂明規定的容器或任何類別容器禁止分發，並在不損害前述條文的概括性原則下，該項禁止可參照下列項目而施行—
 - (i) 容器的類型；
 - (ii) 分發日期；
 - (iii) 零售分發地點；
 - (iv) 飲料或流體的類型；
 - (v) 容器來源；
- (h) 任何廢物的貯存和貯存該等廢物的地點、方式及條件，包括—
 - (i) 貯存容器的規定；
 - (ii) 該等容器的標識；
 - (iii) 該等標識的規格及須載明的資料；
 - (iv) 在貯存地點展示通告；
 - (v) 該等通告的規格及須載明的資料；及
 - (vi) 最大廢物貯存量；（由1991年第86號第12條代替）
- (ha) 任何廢物的收集、移去、運輸、移交、接收、輸入、輸出或處置，包括處理、再加工及循環再造，特別是包括就此等活動而須使用的設備、須作出的安排和須遵從的程序；（由1991年第86號第12條增補。由2006年第6號第20條修訂）
- (haa) (在不限制(ha)段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就醫療廢物而言—
 - (i) 對在訂明情況下可送交或運輸醫療廢物的人的類別的限制；

- (ii) 可如此送交或運輸的醫療廢物的類型和數量；
- (iii) 就該項送交或運輸而須遵從的規定；（由2006年第6號第20條增補）
- (hb) 任何產生、導致產生或管有廢物的人的職責，或從事(ha)段所述任何活動或與該等活動有關的人的職責；（由1991年第86號第12條增補）
- (i) 根據本條例須繳付的任何費用及收費；（由1986年第8號第8條修訂；由1999年第78號第7條修訂）
- (j) 就官成或代官方提供的在任何廢物或任何類別廢物的收集、移去、運輸、移交、接收或處置(包括處理、再加工或循環再造)方面的服務而須向署長繳付的收費；（由1995年第14號第8條代替）
- (ja) 根據第VI部進行上訴的程序和就該等上訴而須使用的表格；（由1991年第86號第12條增補）
- (jb) 本條例所指的任何通知的送達；（由1995年第14號第8條增補）
- (k) 訂明須藉或可藉規例訂明的任何事項；
- (l) 就不同類別或種類的廢物訂出的不同規定；（由1991年第86號第12條增補）
- (m) 概括而言，有關本條例條文的施行。（由1991年第86號第12條增補）
- (1A) 根據本條訂立的規例，可—
 - (a) 賦權署長—
 - (i) 發出任何文件(格式由署長決定)，以便在關乎任何廢物的產生、管有、收集、運輸、移交、接收、輸入、輸出或處置(包括處理、再加工或循環再造)上使用；（由2003年第14號第24條修訂）
 - (ii) 在該文件內指明任何從事第(i)節所提述的任何活動或與該等活動有關連的人須予提供的詳情或資料；
 - (iii) 在不損害第(ii)節的原則下，規定該等規例所指明的任何人須提交署長認為合適的並與第(i)節所提述的任何活動有關的資料；
 - (iv) 就依據第(1)(h)款所規定的任何標識而指明須附加的詳情；
 - (v) 規定將其認為會對人的健康或安全構成威脅或對環境構成污染危害的任何廢物從任何地方移去；
 - (vi) 批准或不批准—
 - (A) 在訂明的情況下處置化學廢物或醫療廢物的安排；或（由2006年第6號第20條修訂）
 - (B) 貯存超過某訂明的最大廢物貯存量；
 - (vii) 有條件或無條件豁免受該等規例或該等規例的任何指明條文規限；（由2006年第6號第20條修訂）
 - (viii) 決定或指明為施行該等規例而需要的任何文件的格式，但已有訂明格式的文件除外；
 - (ix) 附帶條件或不附帶條件地授權任何屬根據第(1)(ca)款訂立的規例中指明的類別的人—
 - (A) 於署長在其授權中指明的地點接收醫療廢物；及
 - (B) 以訂明的方式移去如此接收的廢物；（由2006年第6號第20條增補）
 - (x) 在—
 - (A) 署長認為涉及化學廢物或醫療廢物的緊急情況已出現的情況下；或
 - (B) 署長認為安排由持有關乎收集或移去化學廢物或醫療廢物的廢物收集牌照的人收集或移去任何該等廢物並非合理地切實可行的情況下，
 附帶條件或不附帶條件地授權任何人收集或移去該等廢物而無須為此領有牌照；或

(由2006年第6號第20條增補)

(xi) 在一

(A) 署長認為涉及化學廢物或醫療廢物的緊急情況已出現的情況下；或

(B) 署長認為使用領有有效的關乎處置化學廢物或醫療廢物的廢物處置牌照的土地或處所以處置任何該等廢物並非合理地切實可行的情況下，

附帶條件或不附帶條件地授權任何人使用任何土地或處所以處置該等廢物而無須為此領有牌照； (由2006年第6號第20條增補)

(b) 規定—

(i) 就化學廢物而言，即使與該等化學廢物有關的規例已經實施，該等規例或其中的任何條文不適用於該等廢物，直至署長為規例的實施而在憲報刊登公告指定的某一日期為止；署長並且可就第(1)(e)款所訂明的任何化學品或物質或其所包含或組成或合成的化學品或物質，指定不同的日期；

(ii) 為依據該等規例任何人須作登記的規定，在訂明的期間或情況下對訂明的人並不適用。 (由1991年第86號第12條增補)

(1B)在不損害第(1)(j)款的概括性的原則下，根據該款訂定的規例—

(a) 可就不同的設施、移交處、接收站或處置地點收到的廢物或就不同類型的車輛所運送的廢物，訂定須繳付的不同級別的收費； (由2004年第17號第8條修訂)

(b) 凡該款提述的任何服務是因應涉及廢物的意外或緊急情況(以及不論是否會由於該等意外或緊急情況而導致對任何人或財產造成逼切的危險)而提供的，則可訂定不同的收費或附加收費，而該等收費為有別於並非因應該等意外或緊急情況而提供服務時所收取者；

(c) 凡根據該款訂明的任何收費(包括任何收費的部分)在到期應繳之後依然沒有繳付，可訂定施加不超過該收費20%的附加費；

(d) 可訂定對根據該款訂明的任何收費(包括任何附加費)的追討。 (由1995年第14號第8條增補)

(2) 根據本條訂立的規例，可規定—

(a) 如一

(i) 違反該等規例中任何指明條文；或

(ii) 就關於該等規例的任何規定而言，明知而或罔顧後果地提供不正確或誤導的資料，或遺漏要項或資料，或明知而或罔顧後果地認證任何不正確的事情為正確，即屬犯罪，可處不超過\$200000的罰款及不超過6個月的監禁；及

(b) 如任何人被判犯有(a)段所訂的罪行，且該罪行屬持續的罪行，則該人除可被判該段所訂的罰則外，在該罪行持續期間每天可被另處罰款\$10000。 (由1991年第86號第12條代替)

(3) 根據本條訂立的規例，可在根據本條例而招致或將會根據本條例招致的費用方面，就以下事宜訂定條文—

(a) 署長批准將該費用的繳付延遲一段署長所指明的期間，以及署長在與此有關的情況下，指明須向其提交保證金(如有的話)，而該保證金是將由署長收取以作為延遲繳費的保證的；

(b) 署長委任任何人代其收取(a)段所提述的費用或任何保證金；

(c) 署長或任何根據(b)段獲委任的人收取該費用或保證金的方法以及所收費用或保證金的結算方式。 (由1997年第10號第3條增補)

(4) 根據本條訂立的規例，就關於可用於收集、移去、運輸、移交、接收或處置(包括處理、再加工或循環再造)廢物(而該等活動在本款中稱為“有關活動”(relevant activities))的處所或在與有關活動有關連的情況下使用的處所而言，可—

(a) 就以下事宜訂定條文—

- (i) 規管在該等處所內或進入或離開該等處所的交通；
- (ii) 在該等處所內的人士的安全；
- (iii) 避免因為該處所內進行任何活動而引致任何滋擾，或對衛生或環境造成任何損害的危險；
- (iv) 防止對該等處所的運作或該等處所內任何有關活動的進行造成干擾；
- (v) 防止或阻嚇在該等處所內所犯的或就該等處所而犯的本條例所訂的任何罪行的措施；
- (vi) 偵查在該等處所內所犯的或就該等處所而犯的違反本條例的任何罪行；
- (vii) 阻嚇規避繳付須根據本條例在與該等處所內的有關活動有關連的情況下繳付的費用的措施；

(b) 授予署長對達到(a)(i)至(vii)段內所指明的目的屬必需或適當的權力；

(ba) 授予署長權力—

- (i) 在署長認為合適的情況下，拒絕於某指定廢物處置設施接收任何廢物；
- (ii) 決定是否就於某藉根據本條訂立的規例訂明的廢物處置設施接收處置的任何廢物或任何類別的廢物而徵收費用；
- (iii) 規定將任何廢物送交某指定廢物處置設施的人述明該廢物的性質，並提供署長認為為決定是否於該設施接收該廢物而需要的其他資料；
- (iv) 在指明期間內暫時關閉任何指定廢物處置設施；（由2004年第17號第8條增補）

(c) 授權署長—

- (i) 將根據(b)段訂立的規例所授予署長的任何權力轉授予—
 - (A) 負責在該處所內進行或負責協助在該處所內進行任何有關活動的任何人或任何受僱於該人的人；或
 - (B) 負責收取根據本條例須向署長繳付的費用的任何人或任何受僱於該人的人；
- (ii) 就履行本條例賦予的職能或行使本條例賦予的權力，向第(i)節指明的任何人發出一般性指示。（由1997年第10號第3條增補）

(5) 根據本條訂立的規例—

- (a) 可要求第三者提供任何人的身分的資料，而該人是車輛駕駛人，並且是被懷疑已犯違反本條例的罪行的人；並可規定所取得的資料可在就本條例所訂的罪行而進行的法律程序中接納為證據，證明在犯該罪行的當時某車輛的駕駛人的身分；
- (b) 可就根據本條例所進行的任何刑事或民事法律程序(包括追討根據本條例須繳付的費用的法律程序)而言，就接納以下任何文件作為證據—
 - (i) 任何以影象記錄設備或印曬設備製成的文件；或
 - (ii) 任何看來是與該設備有關的紀錄，以證明該文件內所載事宜，訂定條文。（由1997年第10號第3條增補）

(6) 如根據本條訂立的規例的附表指明—

- (a) 用作第(4)款所提述的任何一項有關活動的處所，或在與任何一項該等活動有關連的情況下使用的處所；
- (b) 就於某藉該等規例訂明的廢物處置設施接收處置的任何建築廢物而徵收的費用；或
- (c) 於處置廢物的處所接收的廢物類別，

則載有該附表的規例可規定局長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修訂該附表。（由2004年第17號第8條增補）

章：	354D	《廢物處置(許可證、授權及牌照)(費用)規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附表：	2	費用	L.N. 11 of 2008	01/04/2008
-----	---	----	-----------------	------------

[第4條]

項	詳情	費用 \$
1A.	本條例第20A(1)條提述的將廢物輸入香港所需的許可證—	
	(a) 一次裝運廢物	11595
	(b) 多次裝運廢物	18430
	(1996年第402號法律公告)	
1B.	本條例第20B(1)條提述的將廢物輸出香港所需的許可證—	
	(a) 一次裝運廢物	11595
	(b) 多次裝運廢物	18430
	(1996年第402號法律公告)	
1C.	本條例第20DA(2)條提述的處置進口廢物所需的授權	11250
	(2008年第11號法律公告)	
1.	廢物收集牌照— (2006年第6號第29條)	
	(a) 以提供廢物收集服務—	
	(i) 根據本條例第21(1)條申請領取新牌照	19270
	(ii) 根據本條例第23(2)條申請換領牌照	9320
	(b) 以收集獲發牌照的人產生的廢物—	
	(i) 根據本條例第21(1)條申請領取新牌照	4530
	(ii) 根據本條例第23(2)條申請換領牌照	2465
	(2006年第6號第29條)	
2.	廢物處置牌照— (2006年第6號第29條)	
	(a) 以提供廢物處置服務—	
	(i) 根據本條例第21(2)條申請領取新牌照	29820
	(ii) 根據本條例第23(2)條申請換領牌照	14840
	(b) 以處置獲發牌照的人產生的廢物—	
	(i) 根據本條例第21(2)條申請領取新牌照	2915
	(ii) 根據本條例第23(2)條申請換領牌照	1510
	(2006年第6號第29條)	
	(1994年第270號法律公告；1996年第492號法律公告；1997年第570號法律公告；2000年第302號法律公告)	
	(1992年制定)	

建議的影響

對環境的影響

現時，香港每年產生約 70 000 公噸廢電器電子產品。強制性生產者責任計劃將有助確保我們產生的電器廢物得以妥善處理，並對環境帶來正面影響。加強輸入管制將有助防止其他地方將受管制電器廢物運往香港棄置。同樣地，加強輸出管制亦有助確保本地的廢物問題不會影響其他地區。另一方面，廢電器電子產品處理及回收設施(及其他私營處理設施)的運作亦會受相關環保法例的規管，包括在《廢物處置條例》下擬議處置電器廢物的新發牌管制。

對可持續發展的影響

2. 強制性生產者責任計劃包含的要項貫徹了「污染者自付」的原則，與政府的《香港首個可持續發展策略》並行。建議與環境質素的可持續發展指導原則一致，亦有助香港積極避免現在和將來的環境問題，並盡量減少發展的不良影響。然而，我們在推行計劃時，應謹慎處理各持份者的不同意見和關注。

對經濟的影響

3. 妥善處理廢電器電子產品，可減低有害成分污染環境和威脅人類健康的風險。廢電器電子產品強制性生產者責任計劃旨在分擔不妥善處理廢電器電子產品可能引致的環境成本，亦有助紓緩堆填區日益增加的壓力。

4. 根據過往的公眾諮詢及先前提出的參考收費幅度，循環再造費應為消費者和業界所接受，特別是考慮到廢電器電子產品含有有害物質及其耐用性。向供應商徵收的建議循環再造費，可由消費者和沿供應鏈的不同人士分擔，而確實分擔的金額，主要取決於供求的相對彈性。

5. 強制性生產者責任計劃亦有助促進循環經濟、提升本港廢

電器電子產品循環再造的技術和創造就業機會。特別是設立廢電器電子產品處理及回收設施，可促進本港回收業發展。然而，強制性生產者責任計劃會招致各項循規的成本，例如受管制電器供應商的登記、登記供應商向政府呈交定期申報，以及與銷售商提供除舊服務有關的成本。我們制訂建議的循規制度時，已參考相關的營商環境影響評估研究結果，並與受影響行業密切聯繫，聽取他們的意見。雖然現時經營的小商戶可能需承擔新增的循規成本和遵守新的發牌規定，但我們會與受影響行業保持聯繫，確保廢電器電子產品強制性生產者責任計劃會以具成本效益的形式營運。

對財政和公務員的影響

6. 現時，政府在營辦現有的都市廢物服務和設施，大致上承擔了收集和處理廢電器電子產品的部分成本，但並無詳細分項數字提供。營辦另一個生產者責任計劃，或可節省經營都市廢物服務設施的一些成本。由於本地產生的廢電器電子產品大部分會供輸出，我們難以量化節省金額，但相信數目不大。

7. 立法會財委會已批准撥款，「設計、建造及營運」合約的建造成本將為 5 億 4,860 萬元，而每年的營運成本則約為 2 億元（假設每年的處理量為 30 000 公噸）。建議的循環再造費可讓政府收回「設計、建造及營運」合約及生產者責任計劃其他相關費用的全部成本。至於建議的新發牌規定和加強許可證管制，我們會在牌照和許可證的簽發/續期的收費定於收回全部成本的水平。

8. 在人力方面，我們已獲准增設公務員職位，為廢電器電子產品處理及回收設施項目進行籌備工作。當廢電器電子產品處理及回收設施落成時，我們會根據既定的資源分配機制新增職位，以營運回收設施。我們亦會透過既定的資源分配機制，在環保署和其他相關部門增加人手，以推行強制性生產者責任計劃。